

平台上大量來自於中國大陸之劣質農產品假借臺灣小農名義販售，除了網路詐騙，其販售之農產品來源、成分也皆不明，顯然有食安之疑慮。為杜絕網路詐騙、食安疑慮、保護臺灣消費者及農產品業者，請行政院針對此事進行相關防受害之宣導，並規劃杜絕此類假廣告之相關方案及辦法，並請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。

(四十三)行政院與各公家機關大量製作懶人包、梗圖流傳於網路，性質形同廣告宣傳，查「電視節目廣告區隔與置入性行銷及贊助管理辦法」及「廣播節目廣告區隔與置入性行銷及贊助管理辦法」已明確規定須「明顯揭露置入者之名稱或商標」，爰要求行政院通令所屬，自 110 年度起，凡公家機關自製或委外製作之網路宣傳品，皆須註明機關名稱。

(四十四)行政院為與立法院進行政策與法案的推動，基於事實，以圖文、文字向執政黨團說明政策立場，作為辯護與意見交換之用，並適時向委員提供流傳之錯誤假訊息的澄清，皆為維持日常的溝通，或是與執政黨的行政立法協調機制，實屬常態。

然經查目前行政院小編被抨擊在上班時間製作文宣供社群媒體使用，有違反行政中立之虞。前行政院發言人亦在院會記者會上誤用內容有誤之圖卡引發爭議。鑑於行政院所提供之文宣、圖卡，是提供給立委做政策宣導、假新聞澄清，未來圖卡應在可受公評、可受檢驗的方式下呈現，相關文字或內容也必須基於事實，以真實帳號傳遞。

行政院針對幕僚製作相關政策文宣之提供，應就提供對象、內容與模式建立一套公開公正的程序。爰此，建議行政院提出相關規劃與說明，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。

(四十五)有鑑於我國每年交通意外事故損失重大，108 年肇事 34 萬 1,972 件；死亡 2,865 人；受傷 45 萬 5,400 人。歷年死傷相差無幾，其為我國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死亡人數之 409 倍以上，但我國交通意外受行政院關注程度差異甚大，此等交通事故亦產生巨額財務損失，根據交通部 2020 年運輸政策白皮